

##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[本页以下无正文]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）

全体董事签名：

\_\_\_\_\_  
吴 宪

\_\_\_\_\_  
何 征

\_\_\_\_\_  
黄文锋

\_\_\_\_\_  
刘则安

\_\_\_\_\_  
王文广

\_\_\_\_\_  
盛宝军

\_\_\_\_\_  
徐开兵

全体监事签名：

\_\_\_\_\_  
方小法

\_\_\_\_\_  
朱 珊

\_\_\_\_\_  
黄富诗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）

全体高管签名：

---

何 征

---

张 亮

---

陈 瑜

---

刘则安

2025 年 8 月 22 日